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99672025202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LZZC2025-W1-01444	南普 公益取证系统	南普/NANPU	ZJP-01	品牌:南普/NANPU, 型号:ZJP-01	1	件	24800.00
合同总价（元）		24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LZZC2025-W1-01444	应用软件	1	24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5778529309；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秀区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公章）：广西弘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5号三江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58号1栋2单元504号房

电话：

电话：157785293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账号：

账号：6158636252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